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85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張碧珠
0000000000000000
張碧秀
古秣閒
方雅玲
黃育承
0000000000000000
黃淑君
0000000000000000
戴均容
戴哲威
潘秋季
李季家
李淑玲
阮宥存
李林雪
0000000000000000
阮宏強
陳宥安
法定代理人 陳俞任
吳雅惠
原 告 陳美英
陳建仲
林俊廷
陳木
林勝堂
林妙紅
0000000000000000
古淑華

01 林鼓原
02 呂純香
03 盧業文
04 盧美君
05 盧佑丞
06 游蕙瑛
07 陳志福
08 蔡李愛嬌
09 黃勝寅
10 許綉梅
11 黃阿免
12 雷美鳳
13 00000 0000000000
14 許瓊升
15 鄭堉好
16 鄭名秀
17 林育璇
18 林金珠

19 兼上列原告

20 送達代收人 林偉儒

21 上列原告與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
22 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23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24 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
25 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暫
26 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
27 第54條第1項明定，而依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
28 罪係指下列各目之犯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
29 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
30 犯罪。

31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225,000元（原告

01 請求金額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377元。又原
02 告依其主張之事實核屬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54條
03 第1項所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詐防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
04 得暫免繳納裁判費等訴訟費用。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陳展榮

11 附表：

12

編號	原告姓名	請求金額
1	張碧珠	150,000元
2	張碧秀	300,000元
3	古秣閒	200,000元
4	方雅玲	550,000元
5	黃育承	150,000元
6	黃淑君	375,000元
7	戴均容	150,000元
8	戴哲威	375,000元
9	潘秋季	650,000元
10	李季家	150,000元
11	李淑玲	50,000元
12	阮宥存	150,000元
13	李林雪	50,000元
14	阮宏強	100,000元
15	陳宥安	300,000元
16	陳美英	450,000元

(續上頁)

01

17	陳建仲	300,000元
18	林偉儒	800,000元
19	林俊廷	500,000元
20	陳木	25,000元
21	林勝堂	175,000元
22	林妙紅	100,000元
23	古淑華	100,000元
24	林鼓原	25,000元
25	呂純香	25,000元
26	盧業文	200,000元
27	盧美君	75,000元
28	盧佑丞	50,000元
29	游蕙瑛	400,000元
30	陳志福	50,000元
31	蔡李愛嬌	150,000元
32	黃勝寅	150,000元
33	許綉梅	100,000元
34	黃阿免	200,000元
35	雷美鳳	600,000元
36	許瓊升	500,000元
37	鄭埴好	75,000元
38	鄭名秀	25,000元
39	林育璇	150,000元
40	林金珠	300,000元
小計		9,225,000元

